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870
18 May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7年5月1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的声明（S/18852）申述如下。安全理事会说，“伊拉克军事人员遭受化学剂的伤害”，却未指明伊朗使用化学武器使伊拉克部队受到伤害。这一措词首先出现在调查团的报告中，安全理事会在声明中又加以采用，这在调查团方面是一个严重缺点，而且同调查团所注意到的一些证据大有抵触，而从那些证据中调查团原可推论出伊朗确实在使用化学武器。

关于这一点，最明显的证据在于调查团的报告第七章第66(c)段，该段指出，伊拉克军事人员不断受到化学战剂，会刺激肺的毒气，可能还有光气的伤害。

在这种情况下，既然调查团的报告未提在其调查对方的过程中确有该化学战剂，那么伊拉克军事人员受化学战剂的伤害又怎样解释呢？

正如我方已经说明的那样，已有证明，伊朗除对伊拉克军队使用芥子气外还使用了光气，因此很难理解调查团何以得出结论说它无法确定这些伤害是如何造成的。

我国政府提交上述说明，希望表明它对调查团的报告中的严重缺点深感遗憾。安全理事会声明因承袭了这一缺点，也未达到应有的准确。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